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发〔2021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科技大学

2021年10月6日

山东科技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厅字〔2018〕23号)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鲁教科字〔2019〕15号)、山东省科技厅《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(鲁科字〔2020〕105号)等文件精神,积极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,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,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,规范学术行为,维护学术道德,弘扬科学精神,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生态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,是指我校相关责任主体(包括科研人员和学院、系、部、科研机构、期刊、学会等)开展科学研究过程中信守承诺、履行约定义务、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,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,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。

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(含离退休教职工)、学生及其他以山东科技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、兼职人员等。

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贯穿于科研活动管理的全过程,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、各类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与受理、评审与立项、执行与验收、监督与评价等过程,以及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、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发表等过程。

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“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,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,标准统一、分级分类,强化监督、一票否决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、明确管理责任、完善内部监督、加强预防教育等。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、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。

第七条 山东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校学术委员会”)全面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。各学院、系、部、科研机构、期刊、学会等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,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,发挥评议、评定、受理、调查、监督、咨询等作用。

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

第八条 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、人事处在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使用、科研创新平台、科研奖励、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,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,本人对科研过程、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主体责任。

第九条 各学院(系、部)、科研机构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

书、工作守则、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。

第十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，在学生入学、员工入职、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、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。对违反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经费使用、评审评价等规定，违背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要求的，应及时严肃查处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，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、项目成员、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，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、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。

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

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，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：

- 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。编造研究过程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；

（三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，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；

（四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（五）买卖、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六）由“第三方”代投论文，由“第三方”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，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，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；

（七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，获取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

（八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；

（九）违反奖励、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；

（十）学术精神扭曲，通过大量虚假“自引”、有组织“互引”、同类研究成果“自我剽窃”、人为操纵 ESI 高被引论文等手段故意操纵引用量和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十一）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，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科研失信行为，建

立“山东科技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”，记录科研失信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，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科研机构，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，在学校职责范围内或报请上级有关主管单位或部门，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罚。处理包括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

（二）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，限期整改；

（四）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，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、结余经费，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、荣誉称号、职务职称等，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；

（五）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；

（六）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，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

（七）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

（八）一定期限减招、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

资格；

（九）暂缓授予学位、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；

（十）其它处理。

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。

涉嫌违纪、违法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教师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，还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令第18号）《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（山科大党发〔2021〕24号）做出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对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，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、隐瞒包庇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除上述处理措施外，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。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、本科生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科技大学教师科研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科大科字〔2014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